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團膳(合菜)實施辦法

102年5月29日訂102年7月29日實施
102年12月16日修訂103年2月11日實施
106年6月30日修訂106年7月24日實施
111年3月24日修訂111年8月1日實施
113年6月15日修訂113年8月1日實施

一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同學、導師全體參加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1、全校學生於開學前發給午餐團膳收費單，每學期依各年級上課天數於學期開始全額收費，一天餐費65元。

2、依本校繳費單收費方式繳款，各年級供餐天數及金額於繳費單上說明。

註：住校生的住宿收費單只含早、晚餐費，午餐費用併於全校午餐團膳收費單繳交。

三、可辦理退出團膳規定：

1、自備午餐到校，使用保溫餐盒。(需至總務處辦理退出團膳申請)

2、家長親自做餐，中午送到學校；使用保溫餐盒或不鏽鋼餐盒，不使用保麗龍材質或紙餐盒。

3、高三同學已經錄取大學，於學務處已辦理切結提前離校。

四、退費處理：

1、學生請假3天(含)以上有退費，須由本人、家長或同學、導師事先告知總務處承辦人(電話通知亦可)以便停餐退費，若未事先告知且廠商已經供餐，則不退費。

2、高三同學辦理切結提前離校，應即到總務處辦理退費事宜，如辦理日期已經超過切結離校日，則以到總務處辦理退費當日為退費起算日，其他則以切結離校日為退費起算，未事先辦理退費且廠商已經供餐，則無法再辦理退款，請注意自己的權益。(高三同學可提供個人金融單位帳戶封面影本並簽名，以利退款。)

3、如遇政府突然宣佈停課，依停課天數退費。

五、廠商供餐：

1、由3家廠商供餐，全校依班級位置分3區：

A區：真愛樓全部班級。

B區：學聖樓全部班級。

C區：崇善樓全部班級。

每週輪換一次。

2、團膳合菜的餐食及餐碗、餐盤：

各供餐區餐食及餐碗、餐盤均送至各班不鏽鋼團膳桌。

3、素食同學使用餐盒方式供應，並送至班級用餐。

六、餐具：

1、使用PLA餐盤及瓷碗，每日由餐具廠商回收清洗。

- 2、不鏽鋼團膳桌放置飯菜、湯桶放置湯桶架。
- 3、學生自備筷子、湯匙。(新生入學由團膳廠商贈送一付)
- 4、使用後餐具請整齊放入餐具箱，並放置於原領取位置。

七、備品補充及用餐後廚餘回收：

- 1、學生餐食如有每人個數的限制，請不要多取，合菜如果需要補充，請至各分區廠商餐車停放處。
- 2、學生用餐後廚餘請置放於廠商餐桶，搬至回收地點。
- 3、廠商餐車及廚餘回收位置：
 - (1)學聖樓班級：鳴遠樓與水池旁之間的道路。
 - (2)崇善樓班級：圖書館樓梯前道路旁。
 - (3)真愛樓班級：真愛樓前道路旁。

八、住校生早餐及晚餐事項：

- 1、住校生早餐由專業供應學校師生早餐的廠商供餐。
- 2、住校生晚餐以供應午餐團膳之廠商，每月輪流供餐，星期五晚餐不供餐
- 3、住校生於餐廳地下樓打菜用餐。
- 4、住校生早、晚餐實施細則以學生宿舍規定為原則。

註：住校生早、晚餐費，早餐 50 元(套餐)、晚餐 65 元(雙主菜及水果)。除退宿及請假外宿 3 天(含)以上有退費，但如未事先申請且廠商已經供餐則不予退費。

九、夜間輔導及星月夜讀：

- 1、凡參加夜間輔導及星月夜讀的同學一律參加晚餐團膳，每餐 65 元於報名時全期繳費。
- 2、參加夜讀、夜輔同學於餐廳一樓打菜用餐。
- 3、用餐實施規定與住校生同。

十、教職員工搭伙以月為單位結算，每餐 65 元，用餐地點視需要另定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